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0,052,146.40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7,793,895.88
减：项目完结销户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308,407.20
加：累计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36,775,647.9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92,751.92

注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15,450,192.59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96,003.51 元，项目完结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159,548.3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93,895.88 元，账户期末余额为 7,692,751.9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 6 月，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 2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分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设了专户，兰溪永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开设了专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项目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国胜”）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肥西国胜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肥西国胜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公司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公司将存放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备注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317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8110301012700248461	7,692,751.92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3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29		已销户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41		已销户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活期户	79090078801500000168		已销户
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活期户	9550880006511700112		已销户
合计			7,692,751.92	

截至?2019? 年?12? 月?31?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840000010120100233317）、华夏银行前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0885000000034630、10885000000034629、10885000000034641）、浦发银行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79090078801500000168)和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账户号：9550880006511700112)存入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以上 6 家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2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0	61,889.75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3,333.33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3,333.34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5,333.33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5,333.34	0.00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6,127.77	–	6,142.23	100.24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5、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	13,443.58	13,443.58	–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062.45	是	否
6、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否	–	12,900.00	12,900.00	–	12,208.01	94.64	已并网	724.57	是	否
7、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7.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992.00	992.00	131.29	992.00	100.00	已并网	85.04	是	否
7.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8,990.00	8,990.00	130.24	8,985.00	99.94	已并网	657.55	是	否
7.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309.00	4,309.00	386.58	4,273.89	99.19	已并网	336.52	是	否
7.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992.00	992.00	131.29	992.00	100.00	已并网	66.38	是	否
8、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是	–	42,483.67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9、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	104,373.42		107,956.20	103.43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127.77	152,127.77	152,127.77	779.39	155,005.21	–		2,932.5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152,127.77	152,127.77	152,127.77	779.39	155,005.21			2,932.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2.2、“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均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建项目，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嵩岭山镇。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上海市变为上海市。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上海市变为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嵩岭山镇。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上海市变为上海市。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上海市变为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收购股权变更为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 年 12 月，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河南协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48,858.90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河南协通公司的一般账户(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2018 年 12 月，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终止，2019 年 10 月 12 日，湖州永聚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64,901.23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湖州永聚的一般账户(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2018 年 12 月，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已终止，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94,647.07 元。以上款项已全部转入其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9 年 12 月，浙江 24.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2019 年 12 月 25 日，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办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共结算出余额 484,275.58 元(含利息收入)，以上款项先转至四家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全部转至江西海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专款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遂平县嵩岭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13,443.58	–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062.45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00	12,900.00	–	12,208.01	94.64	已并网	724.57	是	否
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	–	–	–	–	–	–	–	–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992.00	131.29	992.00	100.00	已并网	85.04	是	否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00	8,990.00	130.24	8,985.00	99.94	已并网	657.55	是	否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4,309.00	386.58	4,273.89	99.19	已并网	336.52	是	否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992.00	131.29	992.00	100.00	已并网	66.38	是	否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42,483.67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104,373.42	–	107,956.20	103.43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84,110.25	146,000.00	779.39	148,862.99			2,932.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变更原因：“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 2、决策程序：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变更原因：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调整，使得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 2、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变更原因：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以及“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2、决策程序：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1、变更原因：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光伏发电实施控指标、降补贴的新政，对整个光伏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受光伏新政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且公司暂时未有好的项目来承接；2018 年以来，碳酸锂等锂盐价格出现持续下降，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最高价格下降了 51.52%，锂盐价格的持续下降，对锂电材料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在当前国家“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民营企业面临着融资渠道萎缩、资金成本上升、信用风险增加等问题，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的一员，公司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并将上述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